

证券代码：831993

证券简称：欧克新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13121339G
承诺主体名称	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陈荣元、吕德峰、马国毅、陈志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 挂牌公司作为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承诺内容：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公司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无法取得联系的9名股东（周春菊、翁明辉、黄海鹰、赵畅、蔡云芳、郭应标、叶带祥、刘芳、徐进）。

2、回购数量

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数量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股东名册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38元/股。

4、承诺回购期限

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公司承诺，对于符合条件的回购相对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公司终止挂牌后12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5、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期限内将全部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联系地址（以快递寄出的时间为准，地址为本承诺联系方式中所列地址），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发至公司指定接收邮箱的时间为准，邮箱为本承诺联系方式中所列邮箱），若因回购相对人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6、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相对人与公司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减资须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编制财务报表、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公司承诺终止挂牌后将根据异议股东提出的回购申请积极履行相应程序，异议股东亦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程序。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孙贵贺

联系电话：0316-5918341

邮箱：313077084@qq.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6号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股东及其委派董事作为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陈荣元、吕德峰、马国毅、陈志华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诺主体为挂牌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委派董事

承诺内容：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以上股东及委派董事承诺将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审议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股东及委派董事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工商减资事项，并督促公司在终止挂牌后12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如上述股东及委派董事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提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投赞成票，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上述股东及委派董事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出具的《承诺函》

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